

# 安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土壤肥料站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甲方：安阳市土壤肥料站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服务项目：安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

2、内容：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9号）等文件精神，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要求，对安阳市各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进行成果汇总。

3、工期：105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提供基础资料：有关安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的基础资料。

3、提供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甲方为乙方提供进场条件，协助乙方与其他和项目有关的机构或人员沟通。

4、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交付服务成果，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2、乙方应就服务项目进展、服务成果等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技术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日历天内完成安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 第五条 验收

根据国家、省、市“三普”办对市级成果汇总工作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并顺利通过国家、省、市“三普”办验收。

### 第六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 1200000.00 元）。

在后期国家或者省“三普”办对市级成果汇总有其他要求的，无条件按照上级的要求进行成果汇总，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经国家、省、市“三普办”验收合格后，成果资料全部提交甲方后，一次性拨付全部服务费。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所提供的资料、成果汇总工作的过程资料以及最终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负责协调解决在成果汇总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并有义务做好配合和协调等工作。

3、有特殊变化，如发生人员调整、政策变动等情况，及时向乙方说明。

4、按合同规定足额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省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规范性要求开展工作。

2、签署合同后，及时进场开展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汇总成果。

3、工作过程中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措施及保障，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建立保密制度，所有的资料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透漏给第三方等无关人员。

5、工作中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上报，并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开展。

6、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7、全部工作结束后，接收国家、省、市“三普办”的验收，并配合整改，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水灾、火灾、战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而该等事件是甲方及乙方双方不能控制或无法预料的，则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由双方协议解决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内地法律法规。

2、如果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协

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安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

### 第十一条 其他

1、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安阳市土壤肥料站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